

LIANHE
IDENTIFICATION
EVALUATION

IMPACT PLAN

2024 年保险行业分析 及 2025 年展望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一部 | 谢冰姝 谷金钟 蔡彬棋 刘敏哲 李心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2024 年保险行业分析及 2025 年展望

作者：金融评级一部 谢冰姝 谷金钟 蔡彬棋 刘敏哲 李心慧

2024 年以来，得益于市场对预定利率进一步调整的预期，寿险产品需求得到持续释放，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提升；受新车销量影响，车险业务收入增速下滑，但短期健康险、农业保险等非车险险种保费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其收入贡献度持续提升；保险行业资金运用余额保持增长，投资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受利率下行、权益市场波动以及会计准则切换综合影响，综合投资收益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明显；但在目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以及优质资产项目稀缺的背景下，险企资产配置压力仍存，并存在资产收益率与负债成本倒挂问题，同时险企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仍面临挑战。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会计准则调整以及增资等因素影响，2024 年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整体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全行业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但部分险企偿付能力数据仍不达标，需关注相关险企偿付能力变动情况。同时，随着新准则¹的逐步实行，未来险企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将有所提升，经营策略或面临调整压力。

展望未来，监管将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引导行业完善公司治理能力、降低负债成本、提升保险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的持续下调、“报行合一”等新规实施的深化引导人身险行业降低负债成本，未来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有望持续提升；随着“报行合一”持续推行及险企自主定价权扩大，财产险公司盈利水平或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非车险业务贡献度持续提升为财险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新准则的陆续推行，险企能够通过合理分类金融资产并通过预期损失模型真实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风险，同时财务透明性及数据可比性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¹ 财政部相继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文中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合称“新准则”。

关注：

1. 2024 年以来，人身险公司逐步集中进入满期给付高峰期，财产险公司受南方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影响理赔端承压，险企整体赔付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需关注险企赔付压力及全年盈利情况。
2. 在目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以及优质资产项目稀缺的背景下，险企资产配置压力仍存，并存有资产收益率与负债成本倒挂问题，同时部分险企投资业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仍持续暴露，需关注资本市场波动及险企未来投资资产风险管理及投资收益实现情况。
3. 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会计准则调整以及增资等因素影响，2024 年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全行业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但部分险企偿付能力数据仍不达标，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4. 新准则执行后，险企净资产和利润数据波动可能加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式匹配及价值波动管理将成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点。随着新准则的逐步实行，未来险企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将有所提升，经营策略或面临调整压力。

展望：

1. 2024 年以来，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的持续下调、“报行合一”等新规实施的深化引导人身险行业降低负债成本，有助于人身险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及高质量发展；同时，在居民储蓄意愿强烈的背景下，预定利率下调后人身险公司产品仍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未来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有望持续提升。
2. 随着险企自主定价权扩大，财产险公司盈利水平或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非车险业务贡献度持续提升为财险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3. 头部险企依托于在产品体系、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稳定的投资能力等方面的绝对优势，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2024 年以来，“报行合一”政策推行有利于头部人身险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强化；自主定价权扩大后，头部财

险企业依托品牌、定价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分化效应仍将持续，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上升。

4. 新准则下，保险公司能够通过合理分类金融资产并通过预期损失模型真实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风险，同时财务透明性及数据可比性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5. 监管部门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引导行业完善公司治理能力、降低负债成本、提升保险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为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夯实了制度基础，保险公司有望实现长期稳健经营及高质量发展。

一、2024 年以来重点行业政策

2024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主要目标，相继出台各项保险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监管制度体系，持续推动国内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银行代理渠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保险公司自身在预算管理、费用控制、经营考核等方面的管控，有利于治理市场乱象，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压实公司主体责任，推动保险公司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负债质量；2024 年 8 月，发布《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将新备案的普通型、分红型和万能型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分别调整为 2.5%、2.0%和 1.5%，并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缓解低利率市场环境下人身险公司负债端成本管控压力，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202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是继 2014 年《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国务院再次出台推动保险业发展的国家层面文件；意见要求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能力、规范股东行为，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的清退力度；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能力、资金运用水平；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及实体经济质效，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推进我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随着保险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公司治理稳健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资产负债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实体经济支持及民生保障等领域将持续作为行业监管重点，精细化管理程度及处罚力度也将进一步增强，保险公司违法违规成本进一步上升；在“强监管”政策环境下，保险公司也将秉承审慎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经营稳定性将得到持续提升，偿付能力及财务表现将更为稳健。2024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对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的制度依据、核心定义、分类标准及具体工作内容进行了修订与完善，扩大了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更加统一，数据可比性进一步增强，同时减少了银行业和保险业的监管差异；有利于保险机构加强全面风险管

理，提升资产质量，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保险行业重点政策梳理详见附件。

2024 年以来，监管机构继续保持审慎的监管态度，防范化解风险、保持保险业稳健运行将持续作为监管工作的重要主题，已发布的监管政策中涉及保险行业的比重明显加大，既体现了监管机构对保险业风险防控力度持续加大，亦反映出金融业改革发展重心将逐步向保险业转移；随着保险业监管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保险业有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2024 年以来保险行业债券发行及级别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人身险和财产险公司合计 49 家，其中，人身险公司 31 家、财产险公司 11 家，再保险公司 4 家，保险集团 3 家。

2024 年，银行间市场共有 14 家保险公司合计发行 17 只债券，其中 5 家保险公司发行 6 支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规模合计 359 亿元；9 家保险公司共计发行 11 支资本补充债券，规模合计 816 亿元。信用评级方面，信用级别 AAA 级债券 13 支，信用级别 AA⁺级债券 4 支，均处于较高信用等级区间。2024 年，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级别变动，其主体长期信用级别发生下调，主要系其投资业务风险水平高、存在较大减值计提压力且盈利能力弱化、偿付能力承压所致。

图表 1 2024 年以来保险公司信用等级调整情况

序号	发行人	评级机构	评级调整日	本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8	AA-/稳定	AA/稳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24	A-/稳定	A/稳定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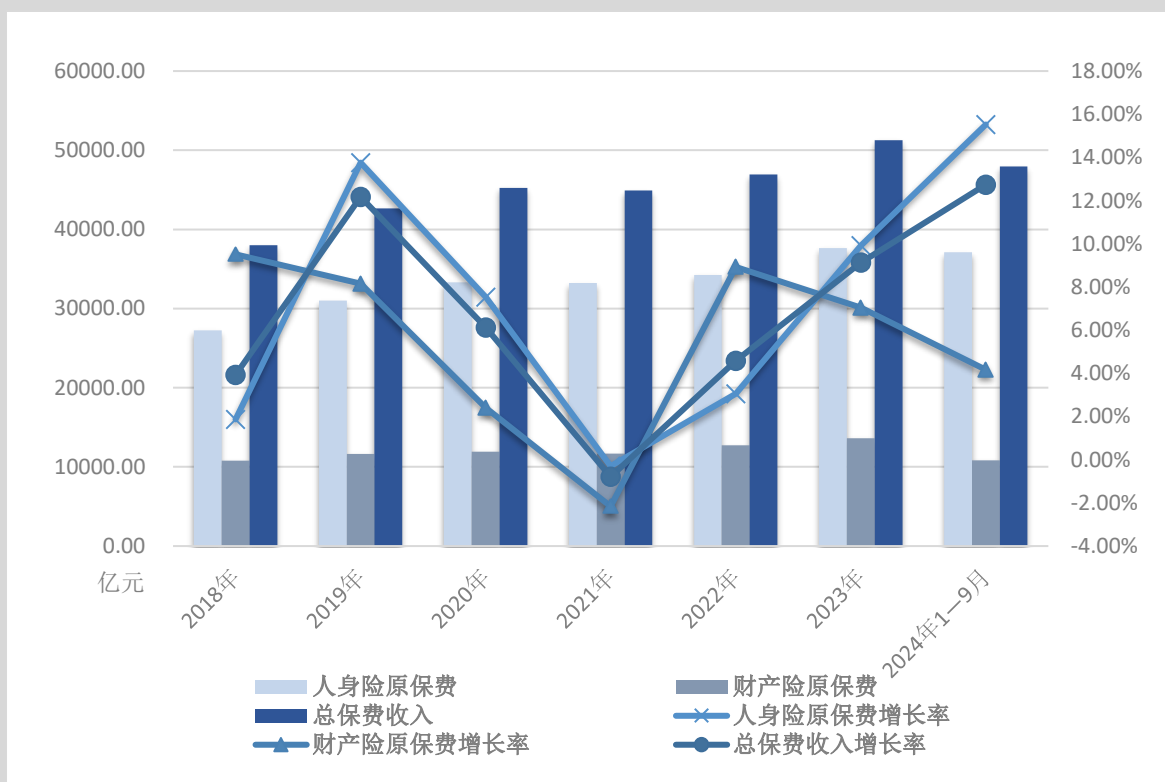
三、保险公司经营分析

1、保险业务分析

人身险方面，2024 年以来，在预定利率持续调整的背景下，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保持较好增长；保费收入增长主要靠寿险业务拉动，“报行合一”政策对健康险及万能险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投资款新增交费规模呈收缩态势，但投连险业务规模明显回升。此外，受存续业务集中进入满期给付高峰期影响，人身险公司赔付支出规模明显增长，需关注其赔付支出压力及盈利变化情况。

2024 年以来，受预定利率进一步调整的预期影响，市场对寿险产品需求得到持续释放；三季度以来，受较高预定利率产品临近停售刺激，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进一步提升。2024 年 1—9 月，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37640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增速较去年同期增长 5.16 个百分点。

图表 2 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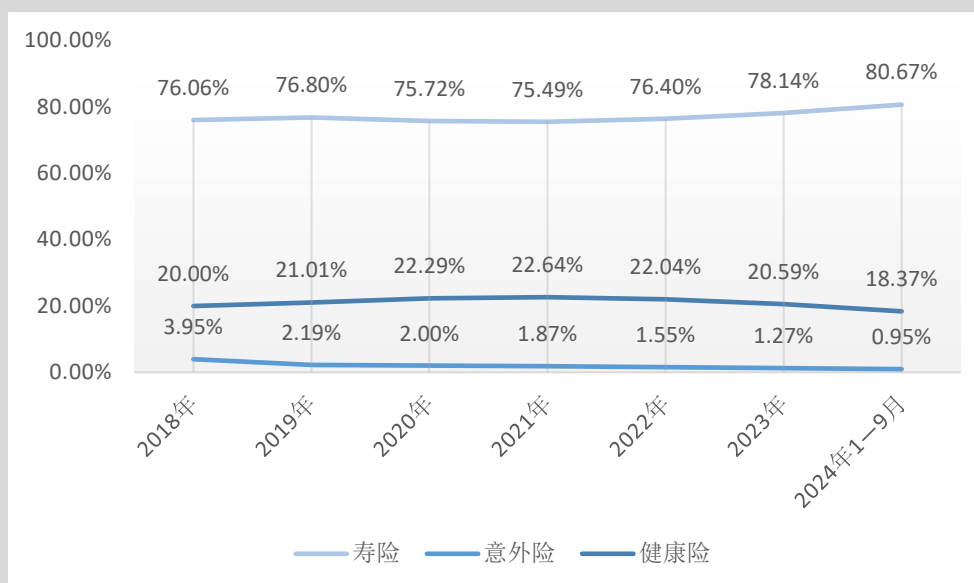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从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结构来看，2024 年以来，在资本市场地位震荡、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居民储蓄意愿增长而消费意愿持续减弱，故对储蓄类寿险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受“报行合一”政策影响，银保渠道健康险新单业务量有所收缩，加之保险代理人的持续脱落，个险渠道健康险业务收入亦保持相对较低水平，共同影

响医疗、重疾等消费型险种产品业务增速下滑。具体数据来看，2024年1—9月，人身险公司寿险业务收入 28138 亿元，同比增长 18.36%，占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的 80.67%，同比提升 2.53 个百分点；健康险业务收入 6407 亿元，同比增长 6.71%，占比为 18.37%，同比下降 2.22 个百分点；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333 亿元，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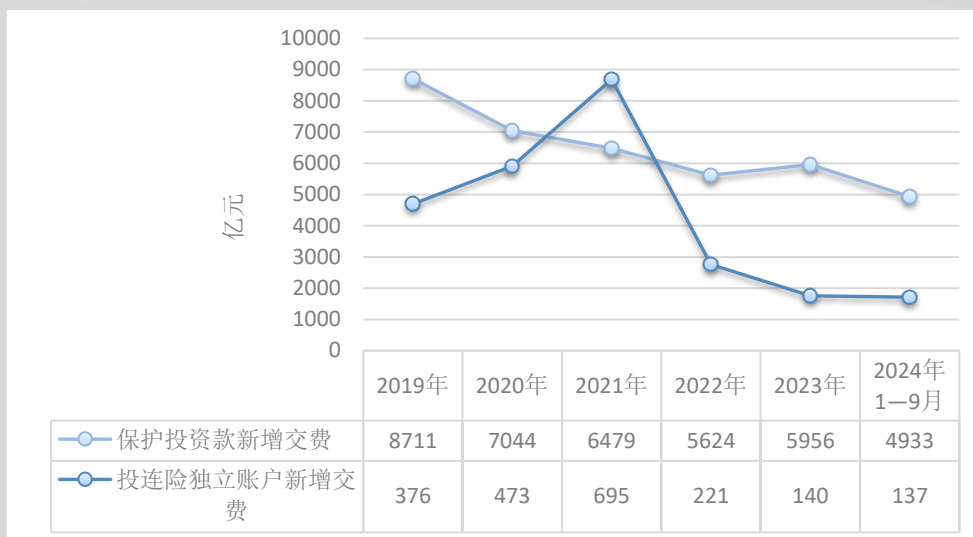
图表 3 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2024 年以来，由于演示利率及保底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万能险产品对保户吸引力有所下降，叠加“报行合一”政策致使银保渠道业务收缩的影响，万能险产品业务需求增长停滞；保户投资需求部分转移至风险及收益较高的投连险产品，加之其业务规模已处于历史低位，2023 年 9 月以来投连险业务增速大幅回升。2024 年 1—9 月，人身险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缴费 4933 亿元，同比下降 0.94%；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缴费 137 亿元，同比增长 107.68%。

图表 4 人身险公司投资款新增交费占比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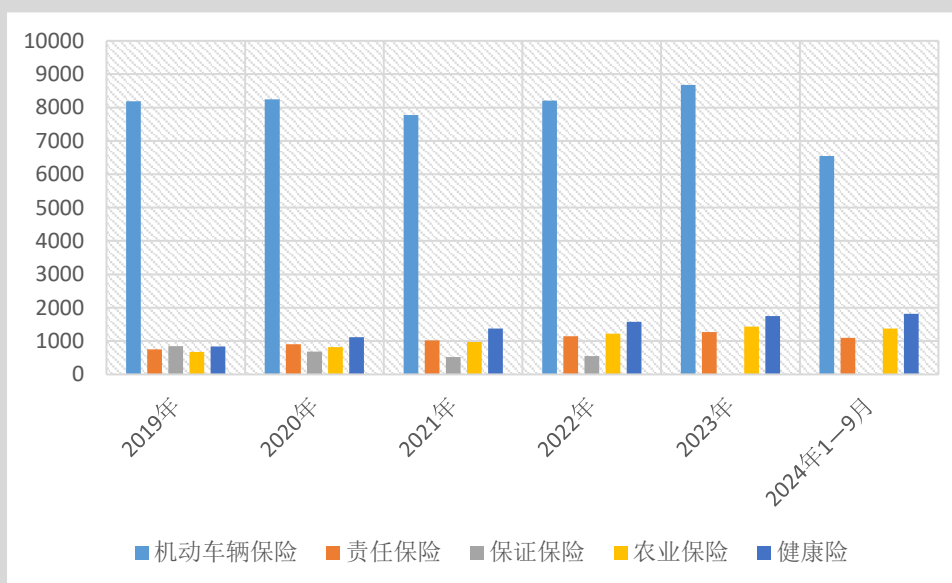
受2013年原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试点的意见》开始费率市场化改革影响，此前售出的保单规模较大，此部分保单平均保险期限约为10年，使得2013年起人身险公司逐步集中进入该部分业务的满期给付高峰期，加之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人身险公司赔付支出规模同比增幅较大，2024年前三季度赔付支出9199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42.5%，需关注人身险公司赔付支出压力及盈利变化情况。

财产险方面，2024年以来，国内新车销量增速放缓，使得车险业务收入增速下滑，导致财产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放缓；但短期健康险、农业保险等非车险险种保费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对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规模的贡献度持续提升。

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仍主要靠车险业务收入拉动，但由于汽车总占有量增速的减缓，车险业务收入增速略有放缓，对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的贡献度有所下降。2024年以来，中国汽车销售量延续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的扩大拉动行业增长，但常规燃油车销量下滑，使得整体销量增速放缓；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最新零售销量数据统计，2024年1—9月，国内狭义乘用车市场累计销量达1557.4万辆，同比增长2.2%；其中新能源车型累计零售713.2万辆，同比增长33.7%。另一方面，财产险公司持续创新优化健康险产品，凭借较强的数字化能力与互联网适配性拓展短期健康险业务，加之近年来良好的增长已累积了一定规模效应，财产险公司对

健康险业务重视程度持续提升，推动健康险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其余非车险业务对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的贡献度持续提升，多元化产品策略为财产险公司业务拓展开辟新的发展空间。2024 年前三季度，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0845 亿元，同比增长 4.16%；其中财产险公司实现机动车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6546 亿元，同比增长 3.33%，仍为财产险公司最主要的险种，但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重持续降低；健康险保费收入 1819 亿元，同比增长 15.64%，为财产险公司的第二大险种；农业保险对保费收入贡献度保持增长。业务支出方面，受 2024 年上半年南方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影响，农险、财产险等相关险种赔付率上升，财产险公司理赔端承压，需关注财产险公司未来赔付压力及全年盈利情况。2024 年前三季度，财产险公司发生赔付出 8112 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7.8%。

图表 5 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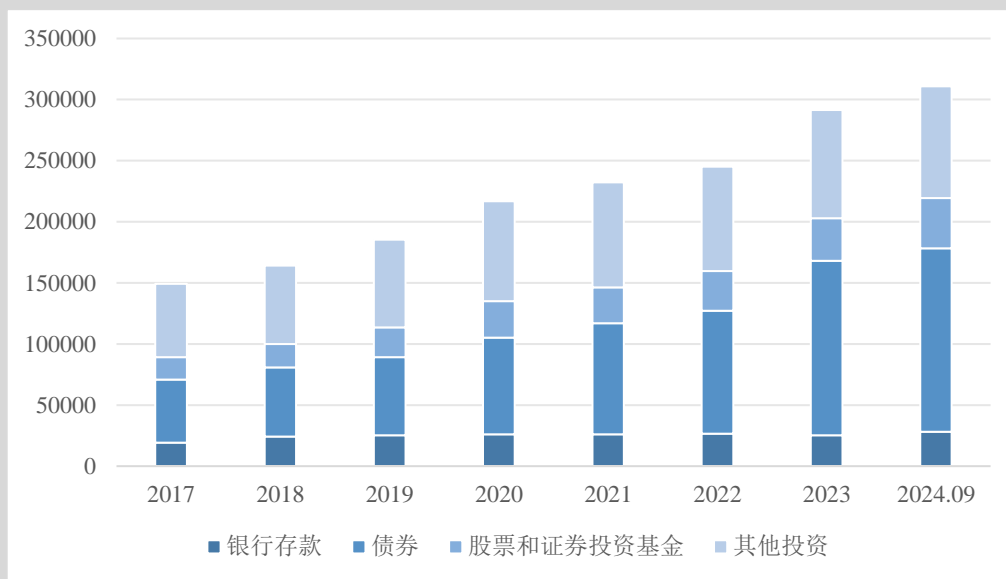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2、投资业务分析

2024 年以来，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保持增长，投资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固定收益类资产仍是主要配置品种；受利率下行、权益市场波动以及会计准则切换综合影响，财务及综合投资收益率呈现分化态势，综合投资收益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明显；但

在目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以及优质资产项目稀缺的背景下，险企资产配置压力仍存，并存在资产收益率与负债成本倒挂问题，未来短期内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险企未来投资资产风险管理及投资收益实现仍面临一定压力。

图表 6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结构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在保费收入持续增长的推动下，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保持逐年增长趋势；投资资产结构变化不大，固定收益类资产仍是险企配置的主力。债券投资方面，2024年以来，市场利率中枢持续下行，但由于国内权益市场表现较弱且长久期资产少，险企普遍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压力，低波动、期限结构丰富且收益稳定的债券仍然为主要资产配置选择，债券投资占比呈稳中有升趋势。银行存款方面，2024年以来，利率持续下行不断降低险资配置银行存款的积极性，银行存款占比持续下降；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配置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资本市场处于低位波动行情，但自三季度以来，随着支持资本市场系列政策出台，资本市场实现边际回暖，加之监管持续引导长期保险资金入市，险企对股票、基金投资的规模保持增长，占比保持稳定。险企其他投资以非标资产为主，另包括不动产、理财、非上市股权等，近年来监管机构不断拓宽保险资金运用的可投资范围，但在资本市场信用风险暴露下，非标项目投资趋

于审慎，同时优质非标资产供给有限使得供需矛盾凸显，叠加存量非标资产逐步到期影响，2024年以来，险企其他投资总体占比有所下降。截至2024年9月末，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为32.15万亿元，同比增长14.06%；保险公司对债券投资的占比在48.36%，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13%；其他投资占比20.37%（见图5）。从不同类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情况来看²，截至2024年9月末，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28.94万亿元，同比增长14.93%，其中债券投资占比49.18%，股票、基金及长期股权投资合计占比20.89%，银行存款占比8.38%；财产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2.14万亿元，同比增长6.74%，其中债券投资占比37.27%，股票、基金及长期股权投资合计占比23.36%，银行存款占比17.88%，投资结构整体和人身险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其中由于财产险公司负债端久期较短，协议存款的期限能够与之更好的匹配，因此财产险公司银行存款占比较高。

2024年以来，受利率下行、权益市场波动以及会计准则切换等综合影响，保险行业财务及综合投资收益率呈现分化态势，其中得益于三季度以来资本市场回暖，同时债牛行情持续，部分险企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下进行资产重分类，其公允价值浮动盈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行业综合投资收益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回升明显；但由于部分债券的浮盈不再体现在财务投资收益中，同时叠加长端利率不断下行影响，保险资金配置压力仍不断增加，财务投资收益率仍有所承压；2024年前三季度，保险行业财务收益率年化³3.12%，同比增长0.20个百分点；综合收益率年化⁴7.16%，同比增长3.88个百分点。人身险公司和财产险公司的财务收益率表现大致相同，综合收益率差距较大，人身险资产配置期限较长，相关资产浮盈更为明显，致使其综合投资收益率增长明显；人身险公司财务投资收益率年化和综合收益率年化分别为3.04%和7.30%，财产险公司上述两项指标分别为3.14%和5.47%。值得注意的是，中小保险公司在市场波动加大的背景下资产配置压力增加较明显，同时由于保险业务转型、偿付能力制约和投研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投资收益增厚手段相对有限，与头部险企的投资绩效差异

2 不含部分风险处置机构数据

3 财务收益率年化=〔(期末累计实现财务收益/平均资金运用余额)/x〕*4,x为当前季度

4 综合收益率年化=〔(期末累计实现综合收益/平均资金运用余额)/x〕*4,x为当前季度

明显；在国债收益率延续下行趋势、长久期资产供应不足以及优质资产项目稀缺等背景下，保险行业仍面临资产配置难题，同时叠加负债端相对刚兑且具备较高偿付资金需求影响，利差损风险或进一步加剧。2024 年，部分险企投资业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仍持续暴露，但在大规模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以及多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下，相关资产风险得到一定缓解；同时关于保险行业防范风险的政策密集出台，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持续完善，保险行业投资端面临的风险水平整体较为可控。但基于不同保险公司投资策略激进程度的差异，投资资产风险水平及对财务表现的影响在不同险企之间的分化程度有所加剧。考虑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弱修复进程中，房地产市场持续承压，资产端收益率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且与负债成本倒挂，需关注资本市场波动及险企未来投资资产风险管理及投资收益实现情况。

3、盈利表现

2024 年前三季度，我国人身险及财产险公司净利润同比均呈增长态势，其中受新准则实施以及资本市场回暖影响，人身险净利润规模显著提升；行业的主要利润实现仍集中于头部大型保险公司，中小保险公司盈利持续承压。

2023 年以来，上市险企及部分非上市险企率先实施新准则，执行新准则后险企利润指标波动明显加大。在新准则要求下，更多投资资产将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价值波动将直接影响当期损益，这或将导致保险公司利润波动加大；另一方面，新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需要考虑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损失，但同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不再计提减值准备，保险公司实际减值计提规模或因其资产配置的不同呈现出一定的分化。同时，新准则要求保险公司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剔除投资成分，同时规定保险公司收入确认的期间由缴费期变为整个保险期，人身险公司保险服务收入规模将较旧准则的保险业务收入大幅度下滑。

2024 年前三季度，资本市场回暖以及新准则下金融资产重分类后，总投资收益水平提升且部分资产无需进行减值处置，整体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2024 年 1—9 月，从已披露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的 75 家人身险公司数据来看，48 家人身险公司实现盈利并合计盈利 3003.84 亿元，27 家人身险公司产生亏损并合计亏损 157.10 亿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75 家共计实现净利润 2846.74 亿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 133.17%。2024 年前三季度，人身险净利润规模前十大公司分别为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保人寿、新华人寿、太平人寿、中邮人寿、泰康人寿、阳光人寿、友邦人寿和人保健康，合计实现净利润 2825.46 亿元，占人身险公司总利润的 99.25%。

财产险公司方面，2024 年前三季度，随着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以及资本市场回暖，财产险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24 年 1—9 月，根据已披露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 86 家财产险公司统计，共实现净利润 510.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8%，其中 63 家财险公司实现盈利共计 523.62 亿元，其余 23 家共计亏损 13.57 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和太保财险三家头部财险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417.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4%，占全行业净利润的 81.90%。

2024 年前三季度，人身险和财产险行业内公司的头部效应进一步凸显，头部险企市场份额稳固且行业利润占比较高，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分化效应仍将持续；同时，国内外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或对保险市场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此外，未来资本市场或将持续震荡，保险行业盈利实现仍面临一定压力。

4、偿付能力分析

2024 年以来，全行业偿付能力充足水平略有增长；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整体高于人身险公司，但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准则调整以及增资等因素影响，人身险公司内源性和外源性资本补充能力有所增强，其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但另一方面，部分中小险企偿付能力数据仍不达标，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从各类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来看，2024 年以来全行业偿付能力充足水平较上年末有所增长；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我国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97.4%和 135.1%。分行业看，受业务结构差异影响，财产险及再保险公司整体偿付能力充足水平高于人身险公司；得益于三季度以来资本市场回暖，同时债牛行情持续，部分险企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下进行资产重分类，公允价值浮动盈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身险盈利水平显著增长，使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水平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均较上年末有所提升；此外，2024 年前三季度，多家人身险公司通过增资及发行补充资本的债券进行外源性资本补充，进一步夯实其核

心资本水平，推动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提升。但财产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一方面，财产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盈利水平受新准则影响较小，内源性资本补充变化程度小于人身险公司；另一方面，财产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增资规模与发行补充资本的债券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拓展，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小幅下降。

人身险、财产险与再保险偿付能力均处于充足水平，但仍有部分人身险及财产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不达标，其中多数为中小保险公司，未来面临较大资本补充压力。从行业整体风险评级结果来看，2024年二季度共187家保险公司被纳入风险评级体系，63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A类，103家被评为B类，10家被评为C类，11家被评为D类。根据已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及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显示，共有11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多数为中小保险公司。其中，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C；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D，偿付能力不达标。此外，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挂牌成立，监管部门尚未对公司进行风险综合评级，截至2024年9月末，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5720.19%；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2024年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其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截至2024年9月末，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555.78%。

图表7 2024年保险行业偿付能力状况表（季度）

项目	公司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保险公司	195.6	195.5	197.4
	财产险公司	234.1	237.9	231.8
	人身险公司	186.2	185.9	188.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	再保险公司	264.4	259.3	262.7
	保险公司	130.3	132.4	135.1
	财产险公司	206.3	210.2	203.9
	人身险公司	113.5	115.7	119.5
	再保险公司	229.1	226.9	230.1
风险综合评级（家）	A类公司	54	63	--
	B类公司	108	103	--
	C类公司	12	10	--
	D类公司	13	11	--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四、展望

2024年以来，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提升，车险业务收入增速下滑但短期健康险、农业保险等非车险险种保费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保险行业资金运用余额保持增长，投资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受利率下行、权益市场波动以及会计准则切换综合影响，综合投资收益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明显；在目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以及优质资产项目稀缺的背景下，险企资产配置压力仍存，并存有资产收益率与负债成本倒挂问题，同时险企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仍面临挑战。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会计准则调整以及增资等因素影响，2024年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整体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全行业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但部分险企偿付能力数据仍不达标，需关注相关险企偿付能力变动情况。同时，随着新准则的逐步实行，未来险企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将有所提升，经营策略或面临调整压力。

展望未来，监管将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引导行业完善公司治理能力、降低负债成本、提升保险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在“强监管”政策环境下，保险公司也将秉承审慎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经营稳定性将得到持续提升，偿付能力及财务表现将更为稳健。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的持续下调、“报行合一”等新规实施的深化引导人身险行业降低负债成本，未来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有望持续提升；

随着“报行合一”持续推行及险企自主定价权扩大，财产险公司盈利水平或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非车险业务贡献度持续提升为财险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新准则的陆续推行，险企能够通过合理分类金融资产并通过预期损失模型真实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风险，同时财务透明性及数据可比性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表 2024 年以来保险行业重点政策

日期	政策	要点解读	对保险行业的影响
2024-01-18	《关于印发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建立负债端科技保险统计框架及科技保险数据报送机制。提出积极对接科技活动主体的保险需求；要切实提升科技保险业务经营服务能力，加强科技保险专业培训和人才储备；要准确高效开展科技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强化科技保险业务统计管理，有助于推动科技保险业务健康发展。
2024-01-19	《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银行代理渠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确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报行合一”政策中的责任，要求保险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出单费、信息费等名义向银行代理渠道支付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对银行代理业务相关要求进行了重申和整合。主要包括：要求规范产品设计与备案，确附加费用率为可用的总费用水平，包含向银行支付的佣金率、银保专员的薪酬激励、培训及客户服务费、分摊的固定费用等四块内容；要求健全内控机制建设，向银行代理渠道支付的佣金不得超过列示的佣金率上限；要求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加强产品回溯管理；要求监管部门加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报行合一”的要求，有利于各家人身保险公司严格落实“报行合一”政策，压实公司主体责任，强化保险公司自身在预算管理、费用控制、经营考核等方面的管控，规范银行代理渠道。
2024-03-18	《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一是搭建风险综合评估体系，从公司治理、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等六个维度评价，确定公司综合风险等级；二是提高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以定量分析为基础，结合非现场监管掌握的各类信息；三是科学评估风险等级，根据重要性程度量化风险水平，综合风险等级划分为 1-5 级，数值越大风险越高，处于重组、被接管等状态的公司直接列为 S 级。同时，引入动态调整机制，分别设定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级和直接认定为 5 级的情形。	加强人身保险公司机构监管和分类监管，推动人身保险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人身保险公司形成特色化发展模式和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人身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身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效能。
2024-04-20	《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方面，提出包括提升社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保障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助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等九项重点工作。加强保险资金绿色投资支持方面，提出完善绿色投资管理体系、强化保险资金绿色发展支持等。加强绿色保险经营管理能力支撑方面，提出聚焦保险机构，从强化主体责任、提升风控能力等四方面提出要求。	发挥保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稳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绿色保险有力有序发展。绿色保险政策体系将持续完善。
2024-04-28	《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是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二是明确要求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原则上应当由双方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三是明确要求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佣金率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产品备案的佣金水平。	有利于拓宽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合作范围，提升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价值和消费者满意度；有利于丰富银行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多层次保障需求，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2024-05-09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提出保险机构要坚持保障本源，持续优化保险产品和业务结构。将科技创新长周期性 with 保险资金中长期特点相结合，保险具有风险分担功能，能为风险较高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增信和风险保障，因地制宜发展科技保险，实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保险保障覆盖。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供给，聚焦清洁能源、低碳技术、绿色农业等领域需求，开发多样化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推动巨灾保险发展，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定的优势，持续加大对“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	通过部署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利于发挥保险机构职能优势、完善保险机构组织管理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p>2024-06-06</p> <p>《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p>	<p>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发展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多样商业养老年金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普惠保险发展环境。引导各类保险公司提供差异化服务。健全普惠保险管理机制，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加强普惠保险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p>	<p>推动普惠保险发展，提高保险业普惠保险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完善普惠保险制度规则，并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p>
<p>2024-07-31</p> <p>《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p>	<p>一是明确反欺诈工作目标的工作体系。二是明确反欺诈监管职责，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相关行业进行指导。三是明确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等方面予以规范；四是明确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职责分工，规定大数据反欺诈基本流程和各参与主体职责。五是明确反欺诈对外协作要求，规定与公安司法机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合作。</p>	<p>为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提升保险行业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p>
<p>2024-08-02</p> <p>《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p>	<p>对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的制度依据、核心定义、分类标准及具体工作内容均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借鉴商业银行经验，减少不必要监管差异，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银行保持一致；对权益类和不动产类资产将实行三分类法，并明确风险分类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新增对相关资产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明确组织管理的责任；新增审计条款等外部约束；加强监督管理工作。</p>	<p>保险公司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将更加统一，数据可比性将增强，同时减少了银行业和保险业的监管差异；随着划分标准的增多、资产风险因素的细化，保险公司对资产分类的调整空间有所压缩，利于保险公司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加强全面风险管理。</p>
<p>2024-08-02</p> <p>《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p>	<p>明确了新备案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自2024年9月1日起，新备案的普通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为2.5%，自2024年10月1日起，新备案的分红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为2.0%，新备案的万能型保险产品最低保证利率上限为1.5%；首次提出要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深化“报行合一”。</p>	<p>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p>
<p>2024-08-09</p> <p>《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p>	<p>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范畴，经营区域的险种范围；明确了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准入要求，对于不满足条件的公司，需立即停止开展新业务</p>	<p>规范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有效防范行业风险，实现互联网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p>
<p>2024-09-06</p> <p>《保险公司县域机构统计制度》</p>	<p>规范了保险公司县域机构的监管统计要求，明确了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报送要求等；要求保险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县域机构数据填报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填报和审核的机制流程，确保数据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p>	<p>通过规范县域机构监管统计工作，强化保险公司县域机构监管和风险控制</p>
<p>2024-09-11</p> <p>《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p>	<p>确定了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p>	<p>明确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定位，对保险行业在新时期的高质量发展提出指导和要求</p>
<p>2024-09-14</p> <p>《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p>	<p>要求金融机构加强统筹，开展移动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金融机构移动应用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管理要求，有效规范金融机构移动应用的建设管理工作，提升金融机构移动应用安全保障水平和金融服务水平。</p>	<p>加强银行业保险业信息科技监管，指导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有序规范建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升金融服务水平</p>

2024-10-23	《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确了商业保险年金的概念；提出推动商业保险年金发展的政策举措和监管要求；优化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提升产品的多样性和投保的便利度；支持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适合广泛人群购买的新型产品；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引导保险公司发挥精算技术、长期产品开发和长期资金管理的优势，加快补齐第三支柱养老短板，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
2024-11-28	《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强化投保精准化管理；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提高理赔服务质效；严格应收保费管理；夯实条款费率管理；加强数据共享；规范市场秩序；鼓励科技赋能；做好宣传培训；推进协同配合。	完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机制，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有利于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2024-11-29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	明确保险公司管理责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风险分类的制度约束力；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完善组织实施管理；新增审计条款，增加外部约束。	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2024-12-06	《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明确财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强化全面监管、严格监管，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推进开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营造财险业良好发展环境。	全面加强财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深化财险领域改革，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728 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